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西菱动力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霆	联系电话：0531-68889230
保荐代表人姓名：关峰	联系电话：0531-6888976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0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未能完成2021-2023年度经营业绩承诺，根据有关协议约定，业绩补偿义务人需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鑫三合未能达成预定的业绩承诺，公司与业绩承诺人李绍斌、裴娟未能就业绩补偿事项达成一致，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25年12月向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于2026年1月5日获受理立案，案号为（2026）川0117民初492号，案件已于2026年2月开庭审理，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判决。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采取相关措施要求补偿义务人严格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并将持续关注相关承诺履行及诉讼进展情况。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6年4月13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的内容为募集资金合规使用的相关注意事项，同时结合相关案例，向参会人员进行了详细讲解。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4.6.3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3条的要求：	不适用
（2）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4.6.8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8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申请文件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10、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事项中关于利益返还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实际控制人魏晓林、喻英莲及魏永春针对公司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冲突以及租赁房产等问题出具的损失补偿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刘 霆 关 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2号），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菱动力”、“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7,186,700股，发行价格为19.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5,999,98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832,251.6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9,167,733.39元，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2CDAA9B0022号《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发行的证券已于2023年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为2023年1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中泰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办公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洪
保荐代表人	刘霆、关峰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股证券代码	300733.SZ
法定代表人	魏晓林
注册资本	30,567.628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
办公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2年12月19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3年01月20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荐机构对西菱动力的持续督导期为2023年1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主要保荐工作具体如下：

1、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完善信息披露、内部审计、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2、督导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

3、督导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成熟性、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5、持续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各项承诺。

6、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定期对公司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中层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7、认真履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工作，定期向监管机构报送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的变更及理由

中泰证券作为公司2022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原指定刘霆先生、李庆星先生为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自2023年1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3年5月，根据保荐机构内部人员安排，李庆星先生不再担任西菱动力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更好地开展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中泰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关峰先生接替李庆星先生负责公司2022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二）公司因利润分配及转增方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注函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181号）。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公告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公司此次利润分配及转增方案的主要考虑、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以及此次利润分配及转增方案的内部审议程序及知情人保密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关注。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

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于公司关注函的回复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事前审阅，并对关注函中涉及问题进行了核查。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遵守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督促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进一步规范。

（三）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发布《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47.50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西菱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菱航空”）少数股东合计持有的西菱航空30%股权，交易完成后，西菱航空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对方罗朝金、杨浩、王先锋、涂鹏、唐卓毅、何相东等7人为公司关联方或视同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23.56万元。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四）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发布《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需要，公司与董事长魏晓林先生于2023年12月12日签署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成都西菱新科发展有限公司（最终工商登记名称为成都西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菱智能”）。西菱智能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以自筹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6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00%；魏晓林先生认缴出资35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5.00%。

本次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的魏晓林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魏晓林先生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公司与魏晓林先生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西菱动力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五）公司2023年度业绩下滑并出现亏损

2023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并出现亏损，主要原因为：①报告期内，受军品客户采购计划延迟及产品定价方式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子公司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三合”）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出现亏损。同时公司结合鑫三合客户实际采购订单及对未来业务的预期，对收购其所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金额较大；②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原材料及产品价格下跌、产品改型等因素导致公司存货及其他资产需计提减值，预计产生较大资产减值及清理损失。

2024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剔除上述异常因素后已由亏转盈。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注意行业经营环境，采取措施积极面对经营风险。

鑫三合未能完成2021-2023年度经营业绩承诺，根据有关协议约定，业绩补偿义务人需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公司与业绩承诺人李绍斌、裴娟未能就业绩补偿事项达成一致。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25年12月向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于2026年1月5日获受理立案，案号为（2026）川0117民初492号，案件已于2026年2月开庭审理，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判决。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采取相关措施要求补偿义务人严格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并将持续关注相关承诺履行及诉讼进展情况。

（六）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金额调整、新增募投项目暨项目延期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针对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并新增了募投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1、涡轮增压器扩产项目投资金额由25,100.00万元调整为35,304.68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25,100.00万元调整为25,389.01万元，缺口部分由公司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及企业资金状况以自有资金投入，同时，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至2026年12月31日，项目实施主体及项目实施地点不变；

2、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由5,300.00万元调整为9,976.76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4,616.77万元调整为4,744.46万元，缺口部分由公司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及企业资金状况以自有资金投入，其中：增加子项目电控空气弹簧研发项目，项目投资金额为4,676.76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4,676.7万元；子项目氢燃料电池空气供给系统和氢气循环泵研发项目投资金额不变，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4,616.77万元调整为67.70万元。同时，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至2026年12月31日，项目实施主体及项目实施地点不变。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及解冻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发布《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经核查，被冻结的部分募集资金金额为968,000元，被冻结的原因系公司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部件”）与供应商存在合同纠纷，供应商向大邑县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而实施的冻结。上述被冻结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5月8日解冻，不存在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资、收购其少数股权

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资、收购其少数股权并放弃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因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动力部件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成都西菱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菱新动能”）增资、收购西菱新动能少数股东部分股权。公司控股孙公司西菱新动能计划进行增资，增资过程中，动力部件以8.5971元/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西菱新动能新增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增资交易总额为17,194.2000万元。本次收购股权交易中，动力部件以8.5971元/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收购何相东等29名西菱新动能现有股东合计持有的西菱新动能101.00万元出资额，收购股权交易总额为868.31万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西菱新动能主要业务为涡轮增压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收购有助于增强公司规模经济效应，进一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发布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借款的方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菱智能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期限为1年，利率为年息3.00%。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系公司为支持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公司能够有效控制西菱智能的资金支付及现金流量，不存在重大财务风险，借款利率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评估师及律师提供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按时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培训。

（二）持续督导阶段

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对于重要事项，发行人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在尽职推荐、持续督导期间，能够尽职开展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及时审阅，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对于督导期内的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已积极整改完毕，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进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其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十一、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保荐代表人：
刘 霆 关 峰
法定代表人：
王 洪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888 证券简称：稳健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6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前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6年4月3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稳健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为提高决策效率，其提议将前述两项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该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稳健集团有限公司提交《关于提请增加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之日，稳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406,614,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3%，稳健集团有限公司具有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除前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7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42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
9.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9.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9.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9.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
9.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
9.05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9.06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9.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2.披露情况及相关说明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4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与议案4关联的股东，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议案9为逐项表决议案，且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2日9:30-18: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43层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陈惠连

3.联系电话：0755-28066858

4.电子邮箱：investor@winnermedical.com

5.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43层证券部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关于提请增加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七、附件资料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888”，投票简称为“稳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总议案的投票性质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			
9.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9.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9.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9.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			
9.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			
9.05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9.06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9.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300888 证券简称：稳健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5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简要情况如下：

1、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股份的用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6）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为416.67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为833.33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股份计划，上述主体在未来3个月、6个月不存在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如考核期相关解锁条件成就，则其可能在回购期间办理归属手续新增股份。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